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5666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赵小燕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5666号民事判决, 判决:一、确认原告赵小燕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于2025年6月12日解除;二、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赵小燕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的收益金91409元, 并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支付67219元自2024年11月23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085元、公告费300元, 由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5666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